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扩展产能的需要，公司经审议并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计划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建设，其中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购买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约28亩的工业建设用地，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

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公司于近日取得了由有权部门盖章生效的《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已竞得郑政高出〔2025〕16号（网）地块，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10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予以认定。上市公司使用现金购买与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行为，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因此，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已取得《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22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北、西四环辅道东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元（小写 11,100,00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 18265.8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 50 年，按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元（小写 11,100,000.00 元）。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智能传感器仪表制造升级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拓展市场份额，吸引人才凝聚，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有利于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尚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一)《成交确认书》；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